合　　同

合同编号：信息科合同〔2025〕6 号

合同名称：综合业务平台扩容与升级、迁移服务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镇江市中医院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江苏乐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编号： JSZC-321100-STGC-G2025-0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镇江市中医院综合业务平台扩容与升级、迁移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STGC-G2025-000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乙方投标（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标的清单：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6899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放弃预付款的除外）；

2、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以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五条 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五年）。

2、实施地点：以甲方实际指定为准。

第六条 服务需求及范围

应与招标需求的所有部分一致。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达到要求则验收通过。

2、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应答人整改，并重新提供服务。

3、甲方将全程监督乙方人员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人员参与的要求，如发现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同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2.2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损失费以每延迟交货一天按合同款的 0.1%计算，但赔偿损失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2%。当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必要时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

2.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相

关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履行一天按 500 元/天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乙方延期提供服务超过 2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项目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拖期履行服务，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款的 0.1%。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款项，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当款项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如果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项目交付期限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金——以本合同各付款节点的合同款为基数，承担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本项目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全部返还甲方，并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新村十区 8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乐普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五里路 9 号五里产业楼 12 层 1208 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9日

附件：

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元）	服务期（年）	备注
1	超融合一体机	华为 FusionCube 1000（FCDP21-2U12D）	台	3	555000.00	5 年	
2	虚拟化软件	华为 DCS 虚拟化套件（FC830FCPL10）	套	1	65000.00	5 年	
3	平台安全防护软件	奇安信网神 USS-CPU-FL-PS	套	1	35000.00	5 年	
4	平台升级及系统迁移服务	乐普定制	项	1	32000.00	5 年	
小计：687000.00 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900.00 元**						
项目总报价	**689900.00 元**						